

消保官室消費者保護業務(民國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

報告人：消費者保護官 季嘉尚

一、消費案件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受理消費爭議案件及處理電話消費申訴計 977 件，均依限妥適處理消費爭議。

二、消保查核

查核旅宿業、房屋預售仲介業及自行車出租業等查核項目計 11 次。

三、消保宣導

赴本府各府外機關學校及公所發給宣導文宣摺頁及宣導品促進民眾消費者保護法令認知及加強反詐騙等消保觀念。

